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(5)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11\_E5\_B9\_ B4 E4 B8 AD c44 645854.htm 导读:本资料是对2011年中级 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"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"知 识点的指导讲义。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 的法律责任,简称经济法责任,是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 经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,或者说,是因实施 了违法行为,侵害了经济法所保护的法益,而应受到的经济 法上的制裁。一、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1.依据法律门类的标准 , 根据经济法主体违反的经济法的法律部门的不同, 可以将 经济法责任分为两类:即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 规制法的责任。 2.依据法律主体的标准,根据违法主体的不 同,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法律责任 , 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法律责任, 等等。 【例题单 选题】经济法责任包括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和违反市场规 制法的责任。下列选项中,不属于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的 是()。 A.垄断法律责任 B.税收法律责任 C.金融法律责任 D.计 划法律责任『正确答案』A 『答案解析』本题考核点是经济 法责任的分类。违反宏观调控法的责任,可以分为财政法律 责任、税收法律责任、金融法律责任、计划法律责任等。 编 辑推荐: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讲义汇 总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科目学习方法指导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教材变化及课程特点 #0000ff>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《经济法》复习备考指导汇 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问 www.100test.com